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228 第 0120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43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4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其律师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天宝营养	指	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天宝磷化	指	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云南华宝	指	云南华宝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楚雄天鑫	指	楚雄天鑫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楚雄鸿利	指	楚雄鸿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2 号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云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红塔证券、保荐机构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改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评估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034 号的《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32166 号的《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33573 号的《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38624 号的《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38624-1 号的《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38624-2 号的《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38624-3 号的《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与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等 18 名天宝磷化股东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共同签署的《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

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3]字 0228 第 0120 号

致：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 and 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审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天宝磷化整体变更，由楚雄鸿利和楚雄天鑫 2 个合伙企业及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等 16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系由天宝磷化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金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天宝磷化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

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主管部门的证明及相关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主管部门的证明及相关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

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股份数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股份数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达到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4,884.89 万元、94,699.34 万元、124,971.05 万元、75,010.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19.35 万元、2,239.95 万元、11,825.89 万元、9,134.58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五）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公开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份锁定的

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之规定。

2. 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具体程序以及未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之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宝磷化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

经核查，天宝磷化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6,900 万元，有经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和相应的住所，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19 年 8 月 27 日，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等 18 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对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发起人责任、债权债务的处理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所签署的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验资和评估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额均已全部缴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资产的权属名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天宝磷化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经历两次增加注册资本及一次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整体由 36,900 万元元增加至 39,999 万元，再缩减为 12,000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第 17979 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第 32633 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第 33158 号）及楚雄州市场监管局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职责做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财务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发行人的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发行人董事会还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并下设了内审部。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3. 经核查，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饲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一二钙、磷酸二氢钙、肥料级磷酸氢钙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硫酸、磷酸、铁精矿、余热蒸汽和磷石膏生产、销售；氟硅酸和氟硅酸盐生产、销售；工业氧化钙生产、销售；化肥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生产、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III型、铁精粉和肥料级磷酸氢钙（白肥）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其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3. 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并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16 名自然人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中周荣超等 15 名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刘典京因财产分割经公证合法取得发行人 0.19% 的股份，其法定监护人刘苗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 2 名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楚雄天鑫、楚雄鸿利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均为在中国境内经工商登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天宝磷化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天宝磷化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天宝磷化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名册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23 名，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一年无股权变动；发行人的直接及

间接股东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持股的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国有或外资股东情况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情况，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东。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已披露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荣超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997%股份，通过楚雄天鑫支配发行人 4.7867%股份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周吕差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2.4191%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周荣敏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0.8090%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周荣超、周吕差和周荣敏单独均不对发行人构成控制。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周荣超、周吕差及周荣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据此，周荣超、周吕差及周荣敏共同支配发行人 73.1145%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周荣超、周吕差和周荣敏作为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并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天宝磷化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天宝磷化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合法、有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天宝磷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宝磷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合法、有效，且已办理了验资、审批和工商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减资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对赌条款、回购条款及特殊约定条款的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历史上签署的对赌条款、回购条款及特殊约定条款均已解除，不存在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相关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登记（备案）信息以及各股东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被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550144594A）、《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饲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一二钙、磷酸二氢钙、肥料级磷酸氢钙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硫酸、磷酸、铁精矿、余热蒸汽和磷石膏生产、销售；氟硅酸和氟硅酸盐生产、销售；工业氧化钙生产、销售；化肥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生产、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III型、铁精粉和肥料级磷酸氢钙（白肥）的生产和销售，与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中载明的营业范围相符合。

2.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或登记，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对外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机构从事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饲料添加剂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磷酸氢钙III型、铁精粉和肥料级磷酸氢钙（白肥）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规行为情节严重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自有不动产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6 项不动产权证书。经核查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存在以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办理抵押登记向银行借款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况。

2. 临时建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幢临时建筑。

根据禄丰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建筑规划核实意见》，（1）该 6 幢临时建筑建成于《禄丰县勤丰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0》批复实施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当时无权作出规划许可；（2）《禄丰县勤丰镇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0》批复实施后，前述 6 幢临时建筑已不具备补办临时规划许可的条件；（3）该 6 幢临时建筑不影响所在工业园区近期建设规划的实施；（4）根据《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三条，该 6 幢临时建筑不属于违法建筑；（5）该 6 幢临时建筑自该规划核实意见下发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两年，若两年后该等临时建筑不影响建设规划实施及安全要求，还需继续使用，则由发行人向禄丰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延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6 幢临时建筑中，除 2 幢建筑部分区域位于发行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的土地上之外，其余均位于发行人的合法自有土地；该等建筑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相关建筑面积占发行人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且该等建筑不涉及核心生产经营用途，

如两年使用期满后未能续期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并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如有需要，发行人亦可通过合法扩建或租赁方式及时进行替代。

根据禄丰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解决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1）该 2 幢临时建筑的部分区域位于非发行人合法自有土地是由于技术及历史遗留问题，禄丰市土地征转及供地过程中，存在土地供应矢量数据坐标发生偏移的情况，天宝营养未能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2）2022 年 2 月 18 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印发了《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土地供应空间矢量数据整治核查的通知》（云自然资办〔2022〕12 号），对全省 2009-2021 年土地供应空间矢量数据整治核查，包含纠正下发数据中错误的供地数据，下发禄丰市的土地供应空间数据中包含了该地块；（3）该地块已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中变更为工业用地，符合勤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该地块在土地供应数据库中已经是出让的工业建设用地；（4）在云南省土地供应空间矢量数据整治核查纠正供地矢量数据错误，并具备土地征转报批条件后，禄丰市自然资源局将与发行人对接，依法依规及时组织该地块建设用地报批。

2022 年 2 月 24 日和 2022 年 7 月 26 日，禄丰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自然资源管理土地及规划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存在欠缴土地出让金的情形，未发现因违反土地及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正在被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2022 年 2 月 24 日和 2022 年 7 月 26 日，禄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募投项目相关资料，及其实际控制人周荣超、周荣敏、周吕差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已在募投项目中为前述临时建筑的使用目的留足空间建设相应的永久性建筑以替代前述临时建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超、周荣敏和周吕差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上述房产，相关罚款和拆除上述房产对发行人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3.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幢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处房产所属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抵押在贷款银行，发行人正在办理该等不动产权证书抵押置换手续，将该等不动产权证书解除抵押，待解除其所属土地不动产权抵押后，办理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待该等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解除抵押后，发行人取得该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超、周荣敏和周吕差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因上述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拆除上述房产，相关罚款和拆除上述房产对发行人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租赁不动产

1.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的土地共计 3 项。

2.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共计 9 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房屋的租赁协议，该等房屋均为禄丰市勤丰镇沙龙村及当地村民在自有农村宅基地上自行修建的房屋，无房产证书及不动产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用途均为员工宿舍，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用途。针对上述租赁房产，禄丰市勤丰镇沙龙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均为出租人宅基地自建房屋，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签署的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核查，前述租赁土地和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的规定，不动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实际使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荣超、周荣敏和周吕差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因上述租赁未办理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及无法持续租赁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前述租赁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发行人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发行人可以及时在公司所在地房屋租赁公开市场上找到代替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生产线）为生产磷酸氢钙、硫酸、磷酸二氢钙、铁精粉等产品所需的各种生产设备及附属设备。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设备的购置合同、生产线的工程合同、发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有 58 项注册商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在中国境内取得并正常缴纳年费的专利权共计 95 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作品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域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设置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企业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1 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报告期内已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重大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共进行过八次增资扩股及一次减少注册资本。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干冲箐渣库项目及在建工程资产。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资产收购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事方均已签署相关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章程的制度和修改均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起草制订的，其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则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主要因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个别职务调整而发生，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五）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等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法规而受到质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有 1 宗尚未了结的诉讼，本案为发行人与客户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纠纷，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客户拒不履行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说明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股权或影响发行人经营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等材料并抽查部分员工劳动合同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劳动仲裁、诉讼及劳动违法情况。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面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鉴于：（1）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禄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禄丰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和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禄丰市管理部均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及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劳动争议的情形；（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为部分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上述未全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均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签字，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作出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相关约束措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 晨：

经办律师：（签字）

刘胤宏：

张 明：

张亦迪：

2023 年 2 月 28 日